

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进展情况

于田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在地委、行署、地区生态环境局坚强正确领导下，聚焦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工作目标任务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2024 年于田县生态环境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，实现了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

（一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

一是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度。于田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印发了《于田县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建筑工地管理，加强露天烧烤、餐饮油烟整治、道路清扫和扬尘保洁，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及综合利用，强化工业废气治理监督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机制，为深入打好于田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切实提高空气质量，改善大气环境提供科学依据和工作方向。

二是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。编制并印发了《于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，由生态环境局和气象局制定了《于田县气象局、生态环境局防灾减灾信息共享联动合作协议》、《于田县重污染天气会商与预警信息发布流程》，将重污染天气防治工作作为重要工作议程，每个月对空气质量分析，专题安排部署，

全面压实各行业部门主体责任。

三是县委、县政府严格落实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文件内容，督促各单位有效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。于田县城区内道路 19 条面积 53.59 万 m²，已配备 3 辆机械化清扫车，3 辆洒水车，平均每日洒水不低于 3 次；建筑工地全面落实“八个百分之百”，加强道路铺油和其他项目工地巡查力度，对项目工地的安全措施、洒水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巡查，确保乡村道路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。

四是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和低氮改造工作。于田县严把新建燃煤锅炉准入关，禁止城市建成区新建 35 蒸吨/小时以下燃煤锅炉，工业园区禁止新建 65 蒸吨/每小时以下燃煤锅炉。2024 年县城建成区开展燃煤小锅炉排查，向 1 台天然气锅炉下发低氮改造通知书。截至目前，于田县城区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平均浓度为 64 微克/立方米，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27.7%。

五是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综合治理工作。于田县严格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《关于自治区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》要求，制定《于田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》，强化分工协作，共同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。建立了加油站、油罐车、储油库等涉 VOCs 排放源清单，在企业自查基础上，组织开展对加油站、储油库等油气回收设施检查抽测。截至目前对辖区内运营的 12 座加油站进行排查，发现问题共 14 条，目前均已完成整改。

（二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

一是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、黑臭水体排查工作。结合于田县实际，积极推动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的推进，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，通过排查暂未发现入河排污口、黑臭水体。

二是每季度对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开展监测。截至目前，于田县2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稳定，水质达标率100%。

三是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。于田县水利局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严守三条红线指标（用水总量、用水效率、水功能区限制纳污），通过严格合理调水、配水，规范取水许可，严厉打击非法取用水行为，于田县用水总量2024年未超出控制指标。

四是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。根据于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实际情况，持续有力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建设，该项目已建设完成，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，目前正在试运行。

五是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。我县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17处水源地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设置界标、交通警示牌、宣传牌和取水口标识牌等四类标志牌，二级保护区安装隔离防护网。按照《于田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方案》，开展“划、立、治”工作，水源地安排专人进行24小时值守，并每天一次进行巡逻检查，安装监控设施无死角全天候进行巡检，确保水源绝对安全，半年一次开展42项指标水质检测，检测结果

原件存档，复印件下发至乡村两级进行公示，切实保障全县农村用水户饮水安全。

六是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，不断指导乡镇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工作，配合地区、自治区完成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工作，排查农村黑臭水体隐患，确保土壤、水环境环境安全。